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嘉和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得胜路 9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耿娇
项目名称	宜兴市嘉和环保填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嘉和环保填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宜兴市和桥镇得胜路 9 号，法人是刘雪芳，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填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技术研发、安装、销售;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垃圾渗滤液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水景照明设备、电控柜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金属制品、玻璃钢制品、保温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吴萃萃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8.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耿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吴萃萃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09、 2025.3.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耿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高温、噪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加强注塑车间的通风，保证机械通风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为注塑工配发防毒口罩，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及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正常使用。 3）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该公司属于塑料制品业（C292），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